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商业性生猪收益保险(规模化养殖企业专用)(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 投保的生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 投保生猪为断奶仔猪(体重在20公斤以上(含))；
- (三) 饲养场所及设施符合动物管理卫生防疫规范，且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四) 饲养场所在非传染病疫区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五) 账册齐备，能够提供规范的养殖档案或饲养记录；
- (六) 生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猪只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生猪在约定出栏周期内的平均市场交易价低于约定生猪价格或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地点发生保险生猪死亡，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因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的，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政策性保险赔偿金额的差额为限。

约定生猪价格参考近1年出栏时生猪价格的平均值和生猪养殖过程中的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价格下跌或者生猪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除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保险生猪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 (四) 饿、中毒、被盗、走失、野兽伤害；
- (五)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六) 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低于市场交易价的价格将保险生猪出售。

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未将病死的保险生猪作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养殖成本协商的约定生猪价格、每头约定平均重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头保险金额=约定生猪价格×每头约定平均重量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头)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与出栏周期

第九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与生猪养殖周期一致，最长不超过6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约定出栏周期不超出保险期间，除另有约定外，为保险期间到期前30个自然日，具体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60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保险人可根据投保标的的养殖类型和实际风险情况，要求投保人提供上年度出栏情况、每批次出栏时间和数量等材料，投保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授权的代表随时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保险生猪和/或被保险人的运作进行检查。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当期生猪出栏数证明(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为准);

(四) 因保险生猪价格原因提出索赔的,应当提供出栏时当地动检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五) 因疾病死亡的,需提供无害化处理证明;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 约定出栏周期价格下跌赔偿金额

约定出栏周期价格下跌赔偿金额=[约定生猪价格(元/公斤)-生猪平均市场交易价(元/公斤)]
×每头约定平均重量(公斤)×实际出栏数量(头)×(1-绝对免赔率)

1. 生猪平均市场交易价以约定出栏周期内约定生猪市场价格发布平台发布的生猪市场价格的平均数确定。生猪市场价格发布平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2. 实际出栏数量=约定周期出栏数量-死亡数量(含政府扑杀数量)

(二) 保险生猪死亡赔偿金额

每头死亡赔偿金额=每头死亡生猪尸重(公斤)×保险生猪平均市场交易价(元/公斤)

因政府扑杀导致生猪死亡的,赔偿计算方式如下:

每头扑杀赔偿金额=每头扑杀生猪尸重(公斤)×保险生猪平均市场交易价(元/公斤)-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每头政策性保险赔偿金额(元/头)

保险生猪死亡赔偿金额=(Σ 每头死亡赔偿金额+ Σ 每头扑杀赔偿金额)×(1-绝对免赔率)

死亡生猪尸重高于约定平均重量的,以约定平均重量为限。

总赔偿金额= Σ 约定出栏周期价格下跌赔偿金额+保险生猪死亡赔偿金额

总赔偿金额最高以保险生猪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实际可保存栏数量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二条约定的保险生猪的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保险生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退保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保险生猪：同育肥猪，即断奶后的仔猪经过一段时间饲养育肥但还未出栏的猪，是正在快速增重阶段的商品猪。

（二）保险生猪平均市场交易价：以保单载明的发布平台发布的数据为准，保险生猪平均市场交易价为约定出栏周期内约定平台发布的生猪市场交易价的平均值。